

司法新作为

□ 周凌云 徐晰珂 毛思佳 文/图

钱塘江源头，司法守护十年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兴则文明兴,浙江省开化县地处浙江“母亲河”钱塘江源头,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早在2015年,开县人民法院就成立了全省首个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十年来,该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法治之力守护钱塘江源头的生态底色、筑牢生态屏障,受到各方好评。2024年,该院环境资源与旅游巡回法庭获评“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司法助力：巡回审判守护绿水青山

开化法院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并以衢州市域范围内涉水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为契机,坚持将庭审“搬”到案发地、群众家门口,以案释法,敲响生态环境保护的警钟。国徽在侧,背包随行,巡回审判车穿梭于绿水青山之间。庭审,便在这如画的山水深处庄严开启——

“现在开庭!”2025年6月3日,凤凰湖公园内法槌声清脆响亮。旁听席上,社区居民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早已整齐端坐,屏气凝神地旁听;就连空中盘旋的飞鸟,也仿佛被这庄严的氛围牵引,驻足停留,似在静静聆听——这场审判,与这方水土的生灵息息相关。

庭审结束后,法官干警通过介绍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结合刚刚审结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剖析案情、讲解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实现了“审理+教育+警示”的三重效果。

“衢州市是钱塘江的源头,水域保护是整体性的工作,涉水案件集中管辖和巡回审判机制让我们切实感受到法院守护生态的决心和力度。”旁听的衢州市人大代表童丽华深有感触地说。

巡回审判,是守护生态的一剂良方,让公平正义直观呈现在公众面前。立足钱江源头生态保护核心定位,开化法院坚持开展巡回

审判,围绕重点水域、景区、湿地等地设置巡回审判点15个、特设生态共享法庭8个,让司法力量与服务直抵基层。此外,该院还创新建立“河长+法官”“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巡山护林行动,助力生态“颜值”与群众幸福指数同步提升。

开化县地处浙皖赣三省交界处,如何织密省域生态保护网?开化法院探索出一条生态司法保护的“破圈”之路——

2025年6月,针对一起非法猎捕罪案件中发现的跨省交易线索,开化法院联合毗邻的安徽、江西两地法院,协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联合行动,重拳打击跨省猎捕、收购野生动物犯罪行为。

“我们通过主动打破执法司法与行政区划间的壁垒,积极探索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司法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标准统一与协同治理,努力构建生态保护共同体。”开化法院副院长方旭明表示。

创新机制：破解生态环境修复困局

“法官,您看这树苗都长成了!”2025年3月11日,一见到前来回访的开化法院法官黄金芬,余某便兴奋地迎上前,指着满山绿意说道,“我现在不光是护林员,还成了村里的普法宣讲员,常劝大伙儿用火可得多留意呢!”

时间回到2023年11月,余某因焚烧杂草不慎引发山火,导致周边60余亩林地被烧毁,法院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判令其赔偿林地植被恢复费用4万余元。

考虑到余某经济困难,无力一次性支付修复费用,经协调,余某承诺分期付款并主动申请承担护林员职责,定期巡护山林。

鉴于余某的特殊情况,开化法院启动生态修复资金预支程序,申请从生态修复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资金先行开展修复工作。

2024年4月,春雨淅沥,60余亩受损山林全部完成修复,一棵棵青翠的树苗在山风中舒展枝叶,透着春日的蓬勃生机。望着这片失而复得的绿意,余某承诺:“我既要赚钱偿还生态修复资金,更要守好这片山,把欠下的‘生态账’彻底还上!”

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余某已通过定期支付全额赔付了生态修复金。与此同时,在精心呵护下,曾经栽种的树苗也已茁壮成长。

开化法院深入践行预防性修复性司法理念,灵活运用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修复方式,让“破坏者买单、受损地修复”。

“生态修复资金如何才能用好、用出实效?”方旭明介绍,该院在位于浙赣交界处设立生态司法碳汇修复基地,该基地集生态法治宣传教育、异地补植复绿等功能于一体,不仅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当事人替代性修复创新了路径方式,也为跨区域生态修复提供了平台场所。

2025年5月8日,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3万余尾鱼苗被分批投放到了河流之中。

“春夏水暖时,是鱼类的生长繁殖季节,最适宜增殖放流。”在生态修复资金使用专题会议上,代表委员畅所欲言,为生态修复方案建言献策。

此外,开化法院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鼓励社会对生态修复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意见反馈,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科学、透明、高效,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收取生态修复金95万余元、支出23万余元。

普法宣讲：让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2025年3月20日,蜿蜒的山路上,一辆

校车缓缓而上。开化县北门小学的学生们雀跃不已,一堂“生态法治课”在钱江源国家公园科普馆内开启。

“同学们,你们知道这座科普馆里陈列着的20余件标本来自哪里吗?”馆中,一件件特殊的动物标本“活教材”静静陈列,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的开化法院干警杨雅芯向围拢的30余名学生娓娓道来,“它们都曾是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的涉案物品。”孩子们屏息凝神,稚嫩的脸庞上,惊叹与惋惜交替浮现。

参观结束后,杨雅芯组织学生们在科普馆附近的生态修复基地内开展植树、巡护活动。在钱江源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内,学生们化身“国家公园小园丁”,与法院干警、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的志愿者们,共同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颈长尾雉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放归山林。

“法治教育,课堂只是起点,课堂之外有更大的空间。”近年来,开化法院深耕法治教育沃土,联合钱江源国家公园科普馆、暗夜公园星空馆、清水鱼文化遗址博物馆等打造生态司法展示基地,制定司法审判与生态科普法治教育深度融合的研学路线,联合开展“万名青少年走进钱江源国家公园研学”“小园丁志愿者”等一系列特色研学活动。

活动中,法官以鲜活的案例为教材,在绿水青山间开讲一堂堂生动的“生态法治课”,让生态保护的理念从小就根植于孩子们的心中。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开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伟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系统保护、最严法治、系统治理,打出“惩戒+教育+治理”生态守护组合拳,以高质量环境资源审判守护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源头生态底色。

图①:开化县钱江源头。资料图片

图②:开化法院法官与公安民警、志愿者一起放生救助的猪獾。

黑龙江铁力
融入综治“一盘棋”跑出解纷“加速度”

本报讯 “综治中心也能立案了,以后有纠纷可以直接去综治中心了!”近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联合综治中心开展“进中心 解纠纷”主题宣传活动。

从“坐堂办案”到“融入治理”,铁力法院以综治中心为平台,将司法职能与综治中心“一站式联合接待、一条龙服务群众、一揽子调处纠纷”化解矛盾模式的优势深度融合,通过“调解+诉讼”高效衔接、“线上+线下”服务联动,实现了纠纷化解从“分散处理”到“协同发力”的转变。铁力法院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以多元解纷实效彰显司法担当。自4月18日入驻综治中心以来,诉讼服务窗口已接待群众89人,受理综治中心分流事件41件、解决率100%,指导调解36次、联合解纷24次,依法立案22件、当场审结4件,用实“绩”赢得群众认可。(王 璐)

河北唐山开平
26天解纠纷 保洁工人齐点赞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群体性纠纷案件,为13名保洁工人追回了“血汗钱”。

据了解,该群体性纠纷案件均为劳动争议案件,13名劳动者被物业公司聘请到业主单位从事保洁员工作,但因业主单位长期拖欠物业费导致物业公司难以维持,目前已拖欠13名劳动者劳动报酬一年有余。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物业公司最终向13名劳动者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拖欠工资,全程仅用26天即成功化解该群体性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开平法院近期组织开展“学习型、服务型、高效型、廉洁型、温馨型”法院创建活动,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重点保障劳动者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实质化化解,确保司法为民宗旨落地生根。(闫大力)

江西鄱阳
以司法“硬功夫”护航民企健康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让“法治元素”成为民企“发展要素”,以司法“硬功夫”为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该院在护航企业发展上“拉弓满弦”,不仅提供“法治体检”服务,还加大“治病救人”力度,联动帮助困境企业解困;在服务过程中“刚柔并济”,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源头治理大格局,引入社会治理资源靠前服务,利用“法院+工会”调解劳动争议纠纷;在服务效率上“深踩油门”,开通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车载便民法庭”实现庭审现场“进企业”,并打造数字化快车道,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

据悉,该院今年1月至7月,妥善审理涉民企纠纷案件164件,执结涉民企案件121件,帮助企业快速回笼资金1869万余元,涉民企纠纷案件同比下降9.6%。(何艳华)

甘肃镇原
“小额诉讼+”为案件审理提质增效

本报讯 近年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坚持“简程序不减权利”,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实现司法效能提升与诉讼权利保障有机统一。

“小额诉讼+先行调解”双轨并行。依法登记立案后,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根据当事人意愿积极开展先行调解,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助推系列案件妥善化解。“小额诉讼+线上审理”同向发力。将小额诉讼程序与数字法庭、在线调解等信息化成果相结合,既不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还降低诉讼成本,真正实现矛盾纠纷集约高效化解。“小额诉讼+当场履行”案结事了。小额诉讼案件一旦生效则优先执行,执行过程中通过精简内部流程、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执行效率,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及时得到兑现。

今年截至目前,镇原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1004件,小额诉讼程序占比34.69%,平均审理天数29.1天,真正使小额诉讼成为解决群众“小纠纷”的“新引擎”。(黄建国)

广东汕头
发布涉外涉侨民事案件诉讼指南

本报讯 (记者 宿华文)为便利涉外涉侨民商事案件当事人诉讼,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外涉侨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南》(中英葡三语版),进一步创新涉侨审判品牌、优化涉侨司法服务,助力汕头发挥侨乡优势,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汕头中院先后于2019年和2023年发布《涉外商事案件诉讼指南》《涉侨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南》。此次发布的诉讼指南系在原有两份指南的基础上,适应涉外涉侨审判的新情况,结合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最新规定,重新进行提炼、修订和整合,从适用范围、管辖规则、主体资格、证据材料、期限规定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涉外涉侨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及特别问题,同时涵盖平行诉讼、不方便法院原则、线上跨境诉讼、域外法查明、司法协助等涉外法治前沿问题。



图①:法官上山前往灵芝种植基地。
图②:法官与林农交流灵芝种植情况。
图③:法官听村干部介绍灵芝种植情况。
图④:采摘完成后,法官为林农讲解灵芝销售相关法律知识。

灵芝山上普法忙

□ 黄荻彬 刘 珍 文/图

盛夏时节,朵朵“小伞”盛开在林下,正值灵芝成熟采摘时节,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武平县永平镇恬下村灵芝种植基地,为武平灵芝产业提供法治服务。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趁着林农采摘时节聚集时,法院干警与他们热切交谈,深入了解灵芝生产、种植、销售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与法律需求,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及时解答法律咨询,织密司法护航保护网。

“感谢你们提供法律指导和帮

助,我们种的踏实,卖的放心。”恬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郑福华说道,“之前我们种灵芝的时候,由于法律知识不足,林业承包、劳务还有销售纠纷时有发生,总担心出岔子,现在有了村居法官,我们心里就踏实了。”

以司法之力全链条服务武平县灵芝产业高质量发展,从灵芝茶生产企业到林下种植基地,武平法院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下经济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种养、加工、流通全过程,让法律服务资源精准下沉,为乡村振兴贡献司法力量。

